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首期租赁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 第四期收益分配公告

远东首期租赁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本专项计划每份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优先级受益凭证预期年收益率为 3.10%。

根据本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中关于收益和本金分配的规定，本专项计划将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对优先级受益凭证持有人进行第三期收益及本金的分配。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的全体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每 10 份计划份额的分配资金为 127.13 元，其中：当期收益分配 2.06 元，当期本金分配 125.07 元。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持有人本期应得分配资金=127.13 ÷ 10 × 持有份额

三、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3 日。

2、兑付日：2007 年 4 月 25 日。

四、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本次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本计划管理人发出的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持有人的资金帐户。

五、有关费用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的持有人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

六、咨询方式

1、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本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